

新闻

杭州万向公园抢劫杀人案昨二审开庭 两被告人为改判死缓当庭“互掐”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张兴平

本报讯 杭州万向公园抢劫杀人上诉案昨天在省高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武凯当庭说:“我是死有余辜”。

今年4月18日,杭州中院一审对发生在10年前的万向公园血案作出宣判,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王广斌、武凯死刑(本报曾作报道)。

两被告人均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死缓。王广斌上诉说,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他并无杀人故意,杀害被害人左力的是武凯。自己被抓后,提供了武凯的信息,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武凯,属于立功表现。

而武凯则当庭称:“我没有杀害左力,一刀都没有刺过。我没有预谋到杭州抢劫,一审认定我犯抢劫罪是错误的。”他还说:“我对判死刑没有异议,但是我没有抢劫。”

对于两人的上诉理由,检察官一一进行了反驳,指出王广斌提供武凯的信息是其交代案情所必须牵涉的内容,不能构成立功表现。而武凯的供述前后有多次变化,其否认预谋抢劫以及称“盲从”王广斌作案的辩解不符合逻辑,也没有证据支持。

作案过程中的几个细节是庭审调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对此,王广斌和武凯的说法对立、争议激烈。武凯当庭多次指责王广斌“他在说谎”。

两人是否有预谋,到底是谁先提出抢劫的想法的?王广斌称想不起来了,但两人确实商量过。而武凯当即予以否认:“他在说谎,我们是到杭州来旅游的,怎么会没钱?”

到底是谁先对被害人动了刀子?王广斌说,武凯先割了被害人金晶的颈部;武凯则指认王广斌先捅刺了被害人左力。

庭审中,武凯说:“因为我的无知和愚蠢让两个无辜的人丢了性命,我是死有余辜……”

但武凯在庭审中对作案过程的辩解,让被害人家属质疑他的忏悔并非出自真心。

本案将择日宣判。



自来水怎么来的

■通讯员 杨彬 摄

近日,瑞安市消保委塘下分会组织消费者代表来到凤山水厂,开展居民生活用水生态消费体验活动。消费者实地参观了解了从原水到自来水的生产全过程。

“攻心计”平定“马拉松官司”

■通讯员 钟轩 诸智影

本报讯 81岁的王某和73岁的张某以前是朋友,但因为一起借贷纠纷,两人打了近11年的官司。近日,这段恩怨终于了结了,妙手解开这个“结”的,是全国优秀法官、温州市中级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郑国栋。

张某和儿子组织其他股东一起开了一家汽配厂,工厂的性质为股份合作制。1996年至1998年间,王某借给汽配厂8万元钱。不料,汽配厂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了执照。王某多次找张某等人讨要借款,但遭到拒绝。

王某感到气愤不已,于2000年一纸

诉状将张某等汽配厂的股东告上了温州鹿城区法院。由于张某的儿子也是汽配厂的股东,但他身在国外,因此该案成了一件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无形中增加了案件审理时间。2006年,鹿城法院一审判决张某等汽配厂股东偿还王某8万元及利息。

张某等人不服,提起了上诉。2009年,温州市中院将该案发回重审。鹿城法院重新审理后,追加汽配厂为共同被告,并判决汽配厂偿还8万元及利息。

汽配厂不服,于今年5月18日向温州市中院提起上诉。温州中院民三庭副庭长郑国栋接手此案后,认为此案最有效的解决办法还是调解。

于是,郑国栋放弃午休时间,分别登门拜访两位老人,通过“拉家常”深入了

解双方诉求,了解到双方均已身心疲惫。王某说:“我就是为了一口气在打官司。”

在交谈中,郑国栋得知王某有一个儿子在温州,于是联系上了他,向他解释:案件很可能会涉及到汽配厂的清算,而这又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再说,真正借款人是汽配厂,而非张某。

王某的儿子听了郑国栋的话后,觉得81岁高龄的父亲实在没必要再为此事怄气,遂主动做起了父亲的思想工作,并发动正好回国探亲的两个妹妹一起劝说父亲。

同时,郑国栋又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逐步平衡双方的诉讼心理预期,终于使双方达成了协议:张某支付王某4万元。一场“马拉松官司”至此结束。

救护车不执行急救任务不准使用警报器

■通讯员 俞欣

本报讯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将于7月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明确了卫生、公安、交通三部门的职责:省卫生厅负责全省救护车的配置审批、监督使用管理;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救护车的配置审查和监督使用管理;县级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

责救护车配置的初审和监督使用管理。省公安厅负责对救护车喷涂式样进行监督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救护车过桥过路进行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规定,各地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根据区域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确定救护车配置数量,不低于每5万人口1辆的标准。同时,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5辆能正常运转的救护车。

《管理办法》要求,救护车要执行统

一的院前急救标识,实行统一样式的喷涂。医疗机构自己配置但不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救护车,不准使用急救标识。

救护车在执行救护任务时,要按有关规定使用标志灯具及警报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但非紧急情况,不得使用警报器及标志灯具,也不享有上述道路优先通行权。救护车不执行任务时,应停放于固定值班地点。

该给“谁的西湖”怎样的答案

■《人民日报》杨雪梅



苏小小的西湖,白娘子的西湖,白居易的西湖,林和靖的西湖……如今,早已闻名遐迩的西湖,又正式成为“世界的西湖”——成功地进入了《世界遗产名录》。

与我国此前拥有的40处世界遗产相比,西湖是很特别的一处。它是比较少的文化景观与城市生活“零距离接触”的类型,而就在它申遗成功后,杭州市政府立即承诺,将坚持“六个不变”——“还湖于民”的目标不改变、门票不涨价、博物馆继续免费开放、土地不出让、文物不破坏、公共资源不占用。这样的表态,无论在国内还是世界上,都较为少见。

在日益升温的“申遗热”中,我们看到不少申遗前如何“竭尽全力”耗巨资、成功后如何借名商业开发的案例,或是门票应声而涨,或是以保护之名只对专家开放,让人对“申遗”又盼又怕。当西湖以一种“淡妆浓抹总相宜”的心态,坚持自己的“还湖于民”目标,坚持免费开放的文化思路,并因找到了一种让文化景观优美而生动地存活于城市生活中的智慧与结果,赢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赞赏,这种“成功”,已经超越了简单的“申遗”。而进入“遗产时代”的“六不”承诺,则让我们看到一座城市的文化主张,看到了文化遗产惠及大众的管理思路。

无论是自然遗产,还是文化遗产,首先是公共的遗产,都应惠及于民。何况,收费、涨价、开发,并不能让景区变成想象中的“摇钱树”。作为地方旅游资源核心的世界遗产,如果因涨价而折损竞争力,只会损害到整个地方旅游业的发展。

西湖免费开放,可为例证。2002年开始,西湖成为中国唯一不收门票的5A级景区,日常维护、清卫保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费用,每年增加过亿元。但来杭州的游客几年之内已经翻番,旅游收入更是增加了180%。在这一思路之下,从拆除高墙深院到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保护也得到加强。

保护、开发、公益,一直是文化遗产难以理顺的一组关系。如果没有正确认识,难以处理好这些关系,最终会陷入恶性循环。世遗大会上,丽江、布达拉宫等世界遗产,都曾因过度的商业开发而受到质疑。而为吸引更多游客而大肆修建不伦不类的人造景观,打造毫无特色的酒吧街、商业街,破坏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更无异于饮鸩止渴。因此,“杭州承诺”尤显可贵。

兑现还需时间检验。世遗委员会要求“缓解城市发展以及游客激增对西湖造成压力”。西湖必将因“入遗”而游客激增,而“限客”难免会被认为是对一些人权益的剥夺。在解决好了保护与开发、开发与公益的关系后,保护与公益的矛盾,也还需要破题。

即使从年过半百的白居易与西湖邂逅的公元822年算起,这个东方名湖也已存在了千年之久。让千年名湖在更长的日子里保持青春,现在仅仅是开始。更希望,西湖背后的“杭州承诺”,能给更多景区及城市一个启示。

小饭馆“发火”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文 通讯员 赵洪强 摄

昨天凌晨5点46分,杭州消防蒋村中队接到报警:位于古墩路375号的一家小饭馆起火。蒋村中队立即派出2辆消防车、14名消防官兵赶往现场。

消防官兵对卷帘门进行破拆后灭火,10多分钟后,火势被全部扑灭。经过搜索确认,没有人员被困。目前,火灾的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